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聯絡人：蔡政懿
電 話：02-77367441
電子郵件：e-j27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7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.pdf、112年度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須知.odt(0047295A00_ATTCH5.pdf、0047295A00_ATTCH9.odt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」須知1份，請轉知所轄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7日師大機電字第1121009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，透過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與過程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表達能力，並引發學生對節能知識的學習興趣，藉由競賽公開演出，使社會大眾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賽學校逕向所屬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(名單詳見旨揭須知之附件4)報名；並請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於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前將所屬縣市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參賽學校及作品名稱總表、報名表、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，掛號郵寄至：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674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俾利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- 四、競賽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（



林彥輝

教育局



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)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
請逕洽聯絡窗口：丁小姐(02)7749-349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交換戳記
112/04/19 09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